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劉國豐

　　林坤衡

被　　告　林來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就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判決為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判決主文，應增列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同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宣示判決，惟漏未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方式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翁熒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